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延遲寄發通函

董事會宣佈，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載，有關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通函(「通函」)，按原定時間表之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由於需更多時間將通函內容定稿，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因延遲寄發通函關係，該公佈所載之時間表將予修訂。待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安排之時間表定案後，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僅供識別